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107年8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各項相關規範，相關聲明請詳本年報P58~P60及公司網站/股東專區/公司內規：http://www.jh.com.tw/shareholder-stipulate.php。</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我司全體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針對公司問題由發言人處理及一般股務由股務單位處理。</p> <p>(二)主要股東於每月月初向公司告知上個月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彙總所有主要股東股權情形，並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依相關法令規範，我司全體已建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應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四)我司為維護市場有價證券公平交易，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並加強宣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一)我司組織係以專業能力多方考量並選任，以求多元專業之應用及發展，業已於「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相關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衡諸本公司董監事成員名單，具有1名女性成員，且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林文煌、林大森、吳家鑫、陳柏壽4位董事，葉啟男、鄂信銓及王瑋琦3位獨立董事則長於行政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長於財務分析能力、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的陳柏壽、王瑋琦。</p> <p>(二)我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餘功能委員會尚待實際需求，再另行設立。</p> <p>(三)我司已成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定期由薪酬委員會組織依特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定本評估表進行績效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p> <p>我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3% 額度內為當年度董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我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p> <p>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我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p>薪酬委員組織於年度中期或年度結束由薪酬委員根據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及針對特定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依其績效衡量董監事之薪酬制度及績效評估，若有影響其薪酬制度、績效評估之異動，得送交董事會報告之。其評估結果以加權平均分數級距分為 1 分—非常不同意、2 分—不同意、3 分—同意、4 分—非常同意，經評估 111 年度平均值為之 4 分—非常同意。</p> <p>(四) 我司每年均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財稅案之公費外，無其他財物利益及業務關係，我司董事會於研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視會計師之個人簡歷(會計師過去及目前案件)、確認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以供董事會評估其之適任性。</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	V		<p>我司目前係以股務、稽核職務，暫以從事相關事務，並待以評估成立治理小組之必要性及可行性。</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2.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連絡窗口對利害關係者之溝通與回應，並有專人電話即時回應及申訴專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本公司網站設立由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隨時更新，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jh.com.tw/shareholder-earnings.php 。 (二)我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由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朱美珍擔任發言人，公關室主任胡耀宗擔任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檔案及簡報資料(中、英文)，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股東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除公布於股東專區，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公告並申報，111年度財務報告於112年3月17日完成，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第 66-67 頁。</p> <p>2. 投資者關係：我司全體設有發言人制度，舉凡投資者有疑問皆可透過公司發言人取得資訊。</p> <p>3. 供應商關係：我司全體對供應商採取定期評估政策，針對產品交程、品質、價格等進行衡量，以優者勝劣者汰方式選擇最佳供應商，對供應商所關心之付款，亦嚴格遵守談定之付款節奏。</p> <p>4. 利害關係人權利：我司全體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表決。</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我司全體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我司全體訂有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每月嚴格執行查核，亦經查核缺失將限期改正，以匡正公司制度執行，採購及業務對外嚴選廠商及客戶，以誠信、公正態度經營事業。</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我司全體對客戶採由逐步交易放寬授信原則，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並與同業資訊交流，務求瞭解客戶隨時動態。</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保險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 日止，投保總金額 100 萬美金。</p>